

缺課預警通知單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：
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曠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
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但因
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，經
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得不納入計算。學生缺課致
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
輔導。

二、查_____科____年____班，學生_____本學期至____月
____日之_____課於____月____日已達四分之
一。

三、以此紙本提醒同學，應按時到校上課學習。

四、若學生持續未到校，其他預警方式：_____。

學生(導師)簽章：

任課教師簽章：

教務處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星期